

TQUK 國際視覺藝術評級考試

TQUK Certificate in Graded Examination in Visual Art

考生手冊 (繁體中文版)

適用年度：2026 年起

版本：v1.2

目錄

1. 考試簡介
2. 報考級別與建議年齡
3. 考試形式與畫紙規格
4. 報考資格與晉級規則
5. 媒材與工具規定
6. 作品集要求
7. 第七級至第八級藝術評論文章
8. 參考作品說明
9. 各級別題目樣本
10. 成績、課程成績附頁與證書
11. 報名、考試及結果安排
12. 考場規則
13. 申訴、缺席與特殊情況
14. 個人資料與作品使用
15. 聯絡方式

1. 考試簡介

TQUK 國際視覺藝術評級考試由 Universal Visual Arts Assessment Centre 營運，並獲英國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UK (TQUK) 認可。考試設三個階段，共八個級別，透過現場創作、作品集及高階書面反思，評估考生在觀察、構圖、媒材運用、創意表達及藝術理解方面的發展。

本考試旨在為不同年齡及學習階段的考生提供清晰的藝術學習路徑，幫助考生逐步建立視覺觀察能力、畫面組織能力、媒材控制能力及個人表達能力。

建議年齡只作報考參考，實際報考級別應綜合考生的觀察能力、構圖能力、媒材控制及整體完成度而定。

2. 報考級別與建議年齡

Level 階段	Grade 級別	建議年齡	考試形式	考試時長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1 第一級	5–6 歲	靜物寫生	75 分鐘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2 第二級	6–8 歲	靜物寫生	90 分鐘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3 第三級	7–10 歲	靜物寫生	90 分鐘
Level 2 第二階段	Grade 4 第四級	7–10 歲	靜物寫生	120 分鐘
Level 2 第二階段	Grade 5 第五級	10–14 歲	主題創作	120 分鐘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6 第六級	10–14 歲	主題創作	120 分鐘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7 第七級	14–17 歲	主題創作	180 分鐘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8 第八級	18 歲或以上	主題創作	180 分鐘

第一級至第四級以靜物寫生為主，重點在觀察、比例、色彩及畫面完整度；第五級至第八級以主題創作為主，重點在主題回應、創意、構圖、技巧及表現力。

3. 考試形式與畫紙規格

Level 階段	Grade 級別	考試形式	考試時長	畫紙規格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1 第一級	靜物寫生	75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2 第二級	靜物寫生	9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1 第一階段	Grade 3 第三級	靜物寫生	9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2 第二階段	Grade 4 第四級	靜物寫生	120 分鐘	390 × 270 毫米
Level 2 第二階段	Grade 5 第五級	主題創作	120 分鐘	540 × 390 毫米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6 第六級	主題創作	120 分鐘	540 × 390 毫米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7 第七級	主題創作	180 分鐘	540 × 390 毫米
Level 3 第三階段	Grade 8 第八級	主題創作	180 分鐘	540 × 390 毫米

4. 報考資格與晉級規則

- 4.1 本考試開放予 5 歲或以上考生報考。
- 4.2 6 歲或以下考生必須報考第一級。
- 4.3 10 歲或以下考生如欲報考第二階段，必須先取得第一階段成績。
- 4.4 第五級為開放報考級別，但一般建議先完成第四級。
- 4.5 第六級必須先取得第五級。
- 4.6 第七級必須先取得第六級。
- 4.7 第八級必須先取得第七級。

5. 媒材與工具規定

5.1 第一級至第四級

第一級至第四級考生於現場考試須使用單一主導媒材。可使用起稿鉛筆及必要輔助工具，但整體作品應以所選媒材為主要表現方式。

常見媒材包括：油粉彩、木顏色、水彩、馬克筆、塑膠彩及鉛筆。

5.2 第五級至第八級

第五級至第八級顏料不限，可自選使用一款或多於一款顏料 / 繪畫工具創作。

可選媒材包括：油粉彩、木顏色、水彩、馬克筆、塑膠彩及鉛筆。

考生可採用單一媒材或混合媒材作畫，但須確保作品整體完整、視覺效果清晰，並能支持主題表達。

5.3 不可使用的物品

- 參考圖片
- 素描本或筆記
- 手機或智能裝置
- 未經批准的模板
- 考場室內定畫液或噴膠

6. 作品集要求

所有級別均須提交 3 幅作品。作品集作為整體評核的一部分，用以反映考生平日練習、創作過程及整體發展。

所有作品必須為考試日前 12 個月內完成之原創作品。

6.1 作品集要求

所有級別作品集均須提交 3 幅作品。每幅作品須附作品名稱、完成日期、使用媒材、作品尺寸及創作過程照片。所有考生另須提交考生原創聲明；未成年考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交聲明。

第一級至第四級：不需要提交簡短創作過程說明。

第五級至第八級：每幅作品須另附簡短創作過程說明，建議字數為中文 50–120 字或英文 40–100 字。

6.2 創作過程照片

每幅作品須附 **2–5 張** 創作過程照片，清楚顯示草稿或初步構圖、中段處理、接近完成階段及完成作品。

6.3 媒材要求

第一級至第四級：3 幅作品須使用與考試一致或高度相近之單一主導媒材。

第五級至第八級：顏料不限，可自選使用一款或多於一款顏料 / 繪畫工具（油粉彩、木顏色、水彩、馬克筆、塑膠彩、鉛筆）。作品可採單一媒材或混合媒材創作。

6.4 提交方式

作品集須按當年考試公告指定方式上傳。請按公告要求整理檔案名稱、格式及截止日期，逾期提交可能影響評核。

7. 第七級至第八級藝術評論文章

第七級及第八級考生須提交藝術評論文章，作為作品集評核部分之一。

文章可使用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書寫；如提交雙語版本，必須指定一個主評核版本。

建議字數：中文 400–800 字；英文 300–600 字。

文章內容可包括：創作理念、主題思考、媒材選擇原因、創作過程反思、自我評價、文化或藝術史參考，以及作品與觀點之連結。

可引用藝術家或相關作品，但不得大量照抄資料；評核重點仍在考生本人的理解、反思及表達。

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代寫、重寫或自動生成文章內容。

8. 參考作品說明

以下樣題用作協助考生、家長及老師理解各級別的常見考試方向與難度。樣題只供參考，不代表正式考試題目；正式考題及考試安排以當年公布為準。

Level 1 – Grade 1 第一階段 - 第一級：

重點在少量簡單物件的辨識、基本形狀、基本色彩與完整作畫。

Level 1 – Grade 2 第一階段 - 第二級：

重點在三至四個物件的大小關係、前後遮擋及較穩定的色彩使用。

Level 1 – Grade 3 第一階段 - 第三級：

重點在三至四個物件的結構、重疊與初步透視意識。

Level 2 – Grade 4 第二階段 - 第四級：

重點在較複雜靜物、前中後景層次，以及較成熟的明暗與體積處理。

Level 2 – Grade 5 第二階段 - 第五級：

重點在由靜物觀察過渡至主題創作，建立構思能力、畫面整合與基本創意發展。

Level 3 – Grade 6 第三階段 - 第六級：

重點在較成熟的主題發展、情感或故事性、媒材掌握與較完整的畫面語言。

Level 3 – Grade 7 第三階段 - 第七級：

重點在概念深化、文化或社會層面意識、較成熟的表現語言，以及作品與評論文章的呼應。

Level 3 – Grade 8 第三階段 - 第八級：

重點在高度原創性、技術與概念整合、穩定個人風格，以及較專業級的整體完成度。

9. 各級別題目樣本

Level 1 – Grade 1 第一階段 - 第一級

例如：一個蘋果與一個紙杯/ 一條香蕉與一個橙

Level 1 – Grade 2 第一階段 - 第二級

例如：一個蘋果、一條香蕉、一個紙杯/ 一個橙、一個水瓶、一塊小毛巾

Level 1 – Grade 3 第一階段 - 第三級

例如：一條茄子、一個玻璃杯、兩隻椒/ 一個火龍果、一條青瓜、一個杯

Level 2 – Grade 4 第二階段 - 第四級

例如：一個鳳梨、一串葡萄、一個甜椒、一支玻璃汽水樽/ 一個火龍果、一條茄子、一個玻璃杯、兩隻辣椒、一塊布

Level 2 – Grade 5 第二階段 - 第五級

例如：夢中的花園/ 海底探險/ 我最想住的房間/ 飛行中的水果城市

Level 3 – Grade 6 第三階段 - 第六級

例如：光與影的故事/ 夢境與現實/ 雨後的城市/ 夜裡的花園

Level 3 – Grade 7 第三階段 - 第七級

例如：時間的流逝/ 城市的記憶/ 我與傳統的距離/ 被遺忘的角落

Level 3 – Grade 8 第三階段 - 第八級

例如：混沌與秩序/ 未來的共生/ 身分與面具/ 真實與虛構之間

10. 成績、課程成績附頁與證書

本考試的成績會按各級別對應的評核重點綜合判定，結果分為：卓越、良好、合格及不合格。

課程成績附頁 (course transcript) 會按級別顯示對應之六個評核單元，讓考生及家長更清楚了解學習成果及整體表現。

不同級別的六個評核單元名稱會按級別組別顯示，例如：

- 第一級至第四級：主題表達、光影與體積、結構線條、色彩協調、構圖與比例、質感與材料
- 第五級至第六級：主題表達、綜合繪畫技巧、結構線條、色彩協調、構圖與比例、創意
- 第七級至第八級：創意、綜合繪畫技巧、結構線條、色彩協調、構圖與比例、表現技巧

證書及課程成績附頁會按本考試實際安排發放，並與該級別的評核單元保持一致。

11. 報名、考試及結果安排

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地點、費用、作品集上傳截止日期、成績公布日期及證書發放安排，將於每年考試公告公布。

考生及家長請於報名前細閱當年考試公告，並留意最新時間表。

實際開放級別、日期、費用及提交期限，以當年度行政通告為準。

12. 考場規則

- 考生應按指定時間到場，並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考試期間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或交換物品。
- 未經批准不得使用參考圖片、筆記或電子設備。
- 如需暫時離座，如廁或因身體不適，須先通知監考員。
- 停筆指令發出後，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畫。
- 考生建議於考試開始前 30-45 分鐘到達考場辦理報到。
- 手機、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裝置不得於考試期間使用；如需帶入場地，須按監考員指示存放或關閉。
- 考生及家長請於報名前細閱當年考試公告，並留意最新考場規則。

13. 申訴、缺席與特殊情況

如考生因疾病、受傷或其他重大突發情況影響考試，可按當年考試公告申請相關安排。

如需就成績提出申訴，請於當年公告列明的期限內辦理。

缺席、遲到及特殊情況處理方式，以當年公告及考場規則為準。

14. 個人資料與作品使用

考生資料只用於報名、評分、發證、質素保證及考試相關行政用途。

如需使用考生作品作教學示例、宣傳或出版用途，將按相關安排處理。未成年考生如涉及額外公開展示，將按適用程序處理。

詳細資料處理方式、保存期限及考生權利，請參閱網站公布之《政策文件包》及相關私隱政策。

15. 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考試安排或文件要求有疑問，請向主辦機構或報考中心查詢。

Universal Visual Arts Assessment Centre

電郵：info@universalvisualarts.com